



国内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信用特征初探

■ 袁轶凡 朱咏熙/文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是特指专业承接、处置不良债务的资产管理公司，本文讨论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专指银监会认可的从事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从国际经验来看，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对于化解金融

风险、修复市场功能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各类金融机构资产质量明显恶化，部分地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面临较大的挑战。在这一背景下，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积极作用进一步突显，但其所累

积的风险也不断上升。为此，本文在简要回顾国内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发展历程的基础上，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信用特点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1 行业发展历程——从四大到4+N，从政策性到商业化

我国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发端于1999年。当时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化解金融风险，财政部出资成立了信达、长城、东方和华融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四大AMC”）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四大国有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1.4万亿元不良贷款。在第一轮政策性不良贷款剥离的基础上，2004-2005年，为配合国有银行股改上市，

四大AMC以接受委托处置和竞标收购的方式再次承接了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交通银行合计0.78万亿的不良贷款。伴随着四大AMC的成立以及两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处置，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实现了从无到有，得到了初步发展。

在发展初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

政策性特征较为明显。以第一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为例，一方面，四大AMC均按照账面价值收购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在风险定价等方面的专业性并未得到体现；另一方面，收购不良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于人民银行再贷款及四大AMC向对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最终由财政部兜底，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结果不对四大AMC的盈利和偿债产生影响。

图表1 2006年3月末四大AMC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累计处置规模	现金回收规模	阶段处置进度	资产回收率	现金回收率
中国华融	2468.0	546.6	70.11	26.50	22.15
中国长城	2707.8	278.3	80.11	12.70	10.28
中国东方	1419.9	328.1	56.13	27.16	23.11
中国信达	2067.7	652.6	64.69	34.46	31.56
合计	8663.4	1805.6	68.61	24.20	20.84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图表2 四大AMC发展历程小结

发展阶段	期间	业务特点
政策化业务阶段	1999-2004	以账面价值收购不良银行不良贷款； 收购资金来自于银行再贷款及金融债券； 以财政部确定的现金回收率和费用率为考核目标。
商业化转型阶段	2005-2010	开始通过竞标等市场化方式收购不良资产； 开始将商业化业务和政策性分账核算，商业化业务损失自担，并实行资本利润率考核； 开始积极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多元化探索。
全面商业化阶段	2010年至今	以不良资产经营为基础的金融控股公司初步成型； 开始股份制改造，引入战略投资，并实现境外上市。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随着第一轮政策性不良贷款剥离处置工作的逐步完成，四大AMC的商业化转型开始启动。2004年，四大AMC先后与财政部签署资产回收率和现金费用率承包责任状，并以第二轮不良贷款剥离为契机，开始尝试在不良贷款收购上引入商业化因素。2005-2006年，财政部、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了《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从而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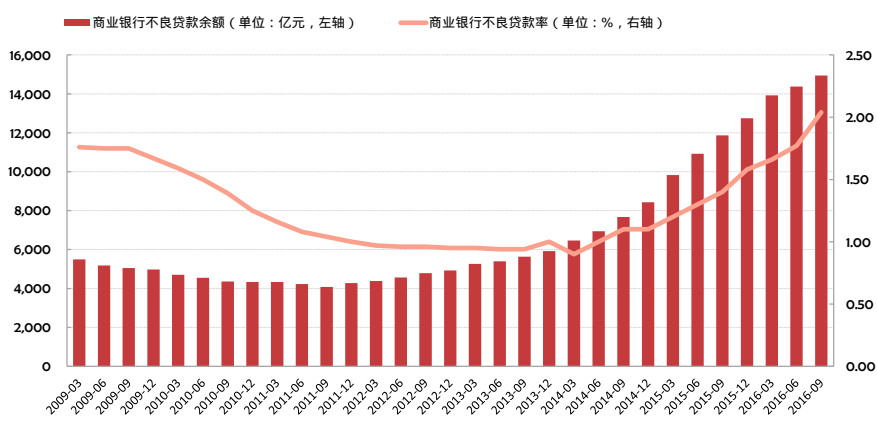
四大AMC的商业化转型，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考核机制的商业化。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06年末起，四大AMC开始将政策性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得考核。

另一方面，是业务模式的商业化。2005年之后，银行和四大AMC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贷款的主要供给方也由大型国有银行变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

银行；2007年之后收购范围更陆续拓宽至农商行、信用社以及证券公司、信托、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商业化转型过程中，四大AMC还接受监管机构的委托，对出现财务问题或经营问题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清算和重组，并通过发起设立或收购相关公司，开始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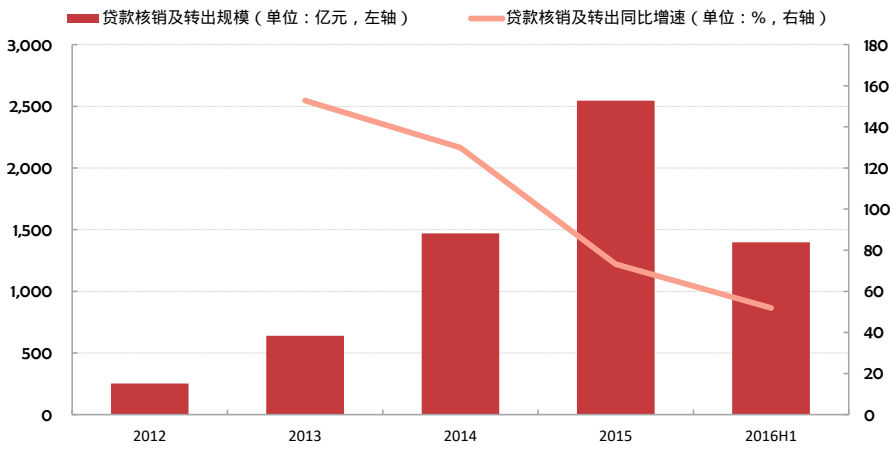
化金融布局，逐步发展成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2010年及2012年，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先后完成股份制改造，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在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后，2013年及2015年，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于香港联交所先后上市，从而标志着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进一步向全面商业化迈进。

图表3 2012年以来不良贷款余额与不良率持续攀升



数据来源：wind，新世纪评级整理

图表4 大型国有银行贷款核销及转出规模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wind，新世纪评级整理

四大AMC向全面商业化转型同时，恰逢国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生成进入上升周期。2012年以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经营状况恶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趋于恶化，不良贷款规模和不良贷款率显著上升，拨备覆盖率持续下降。资产质量及拨备水平的下降，使得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需求相应增加，并带动不良资产供给规模的上升，进而为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此外，为减轻不良激增对区域金融业生态的负面影

响，降低金融机构负担，加快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监管层也逐步放松了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限制。

2012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共同颁布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允许除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各省级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后，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

AMC”）设立门槛。2016年10月，银监会又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在允许符合条件的省份增设一家地方AMC的同时，放开了地方AMC对外不良资产转让的限制。2012年至今，银监会先后批准了30余家地方AMC（详见附录一），其中浙江、上海两省市各有两家地方AMC。随着地方AMC的陆续设立，国内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更趋多元化。

图表5 地方AMC相关监管文件概述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财金[2012]6号)	2012-01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上述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只能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 (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
《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13]45号)	2013-11	(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
《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	2016-10	(一)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限制,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二)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2 行业信用特点

“回顾近20年来的发展历程，国内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呈现出政府主导程度高、双周期性明显、行业壁垒高等三大特征。

首先，政府主导程度高是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区别于一般竞争性行业的重要特征之一。政府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主导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从所有权结构看，四大AMC及已获批通过的地方AMC中，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占比相对较高，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多需经政府部门批准，政府具备较强的控制力。

另一方面，在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初期，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在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性、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各级政府一般会根据经济形势的要求，主导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经营战略，并或多或少地安排政策性任务。

例如，在成立初期，四大AMC主要任务就是承接国有银行不良贷款，为国有银行解困；同样现阶段地方政府积极推动设立地方AMC，主要目的在于利用其消化区域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恢

复地方金融机构的放贷能力，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政府主导程度高这一特征决定了不良资产管理公司获得政策支持的概率较大。但高度的政府主导性或将增大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后续经营风险。例如过重的政策性任务，可能会给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商业化业务发展带来较大的负担。

其次，同时具备顺周期性和逆周期性是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区别于一般金融机构的重要特征。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周期性特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体现为不良资产供给的逆周期性，另一方面体现为经营风险的顺周期性。

具体来看，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企业经营情况恶化，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供给规模上升，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发展机会增多；但与此同时，资产价格也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不良资产处置、经营难度增大，不良资

产管理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相对上升。当经济状况好转时，企业现金流及盈利状况改善，资产价格上升，不良资产处置难度下降，处置收益大幅增加；但同时不良资产供给规模的减少又使得不良资产管理公司面临较大转型压力。业务机会的逆周期性和经营风险的顺周期性相叠加，使得经济波动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影响相较于对一般金融机构而言变得更加复杂。

一般来看，当经济增速回落的幅度和持续时间相对较短时，不良资产供给增加带来的正面效应将超过经营风险上升的负面效应，经济周期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影响相对正面；但当下行幅度和持续时间超过预期时，经营风险上升的负面效应或将超过业务机会增加带来的机遇。

从四大AMC的发展历程看，在商业化转型阶段，宏观经济虽有所波动但总体上处于扩张周期，良好的外部环境为四大AMC顺利处置存量不良资产包、实现多元化经营以及完成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

目前，国内经济呈L型增长的态势已较为明显，未来很可能会长期在L型底部徘徊，对于新成立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而言，其面临的宏观环境较四大AMC发展初期时更为复杂。

再次，较高的行业壁垒为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创造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业壁垒体现在准入壁垒和技术壁垒两个方面。准入壁垒方面，根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进行10户及以上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对象，只能是拥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牌照的四大AMC或者是经省级人民政府特许、银监会财政部批复同意的地方AMC。

在实际操作中，即便是10户以下的不良处置，出于防范合规风险和降低操作成本的考虑，出让不良资产的金融机构往往也不会同民间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直接合作。民间资产管理公司需要通过持牌AMC才能加入不良资产管理市场。目前持有金融牌照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只有四大AMC。地方AMC虽已放宽了一省一家的限制，

但短时间内全面放开的概率依然相对较低，准入壁垒将持续存在。

技术壁垒方面，由于不良资产本身固有的瑕疵，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专业性要求较高。首先资产尽调、估值和定价能力决定了不良资产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其次处置渠道、法务诉讼等方面的实务操作能力决定了不良资产能否快速变现；

再次，资产运作能力和金融服务提供能力决定了债务重组、资产经营或债转股等手段能否顺利实现不良资产的增值。上述专业能力均需要从业务实践中长期累积，因而先入者具备先发优势，可凭借累积的技术获得竞争优势。

相对而言，准入壁垒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保护是短期性的，技术壁垒是长期性的，且技术壁垒将随着业务经验累积而不断增强。整体来看，短期内已进入市场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仍将受到行业壁垒的保护。

除了政府主导程度高、双周期性明显、行业壁垒高等三大特征外，近年来，银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不良爆发的区域性特征以及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动态平衡使得不良资产管理公司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竞争能力加速分化。

首先，随着金融市场改革的深化，银行业竞争格局有所改变，区域性城商行和农商行在银行体系中的重要性有所提升。其中，区域性城商行及农村金融机构因在各自经营区域内具备较强竞争力与较高市场地位，近年来在商业银行中资产占比有所上升。

然而受业务区域和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区域性城商行和农商行更易受到区域经济波动的影响；加之相较于国有大行和全国性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风险管理能力相对较弱，因而其不良贷款率及不良贷款增速显著高于银行业平均水平，这为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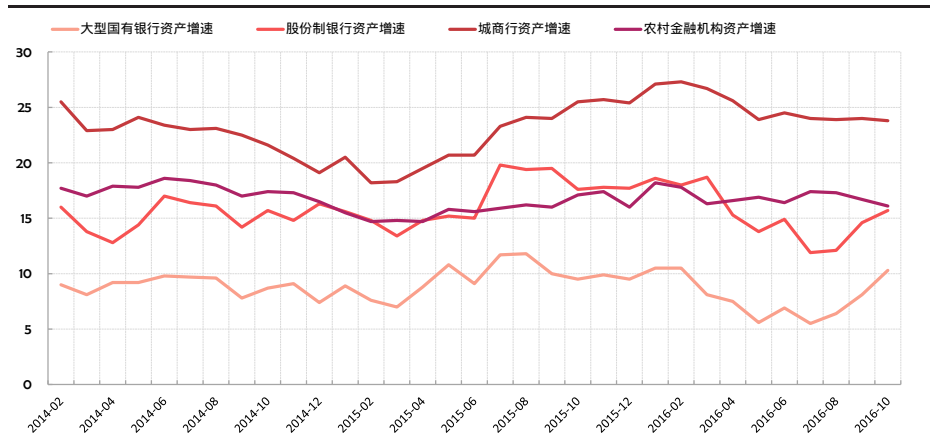
但由于城商行和农商行客户结构较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行相对分散，其不良资产更为碎片化，进而加大了清收难度。整体来看，地方性银行不良资产供给规模的上升，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而言既是机会也是挑战。

其次，在不良贷款规模全面上升的基础之上，由于区域间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经济环境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省市在不良资产供给及处置难度等方面分化较大。整体来看，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在四万亿大规模经济刺激期间信贷投放规模较大；产业结构以外向型加工制造业为主，外部需求恶化对其冲击更大；区域内民营经济占比相对较高，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企业间担保链关系复杂，风险积聚程度高。

在上述背景下，2012年以来，以浙江为代表的东部沿海省市不良贷款率先集中爆发，截至2015年末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和福建等五省市合计不良贷款余额占总不良贷款额的比重已经接近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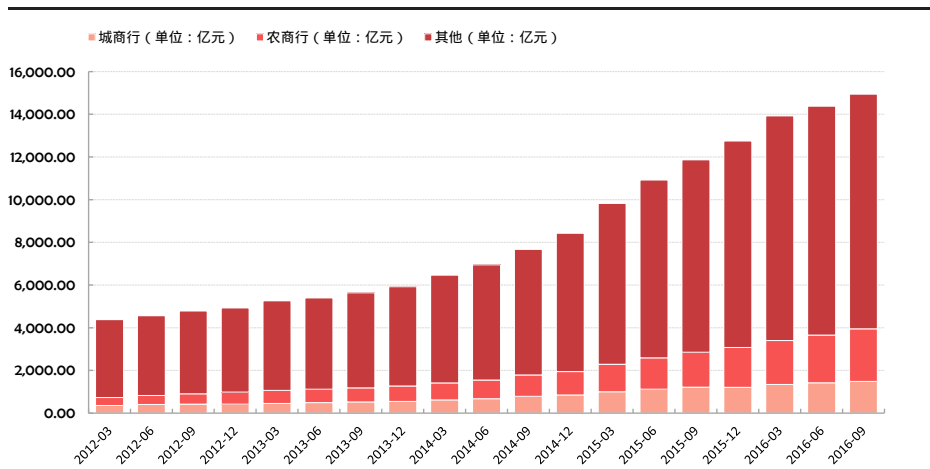
除不良资产供给规模较大外，相较于中西部地区及

图表6 城商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业务保持高速扩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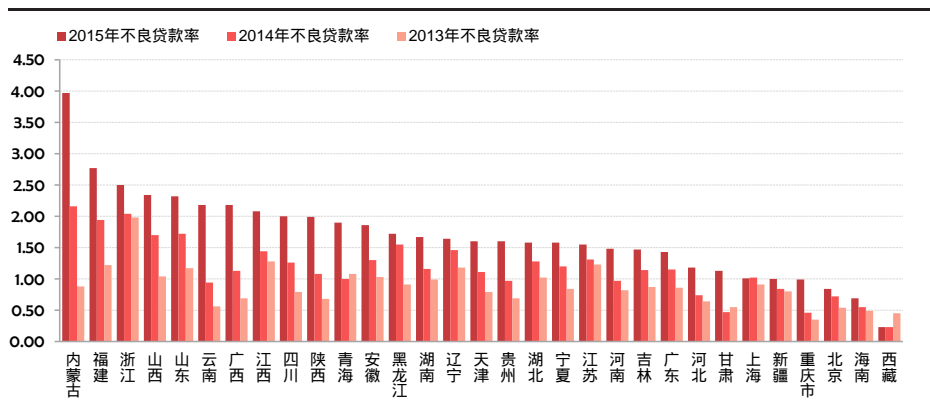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新世纪评级整理

图表7 城商行和农商行不良贷款规模及占比上升



数据来源：wind，新世纪评级整理

图表8 部分省市不良率相对较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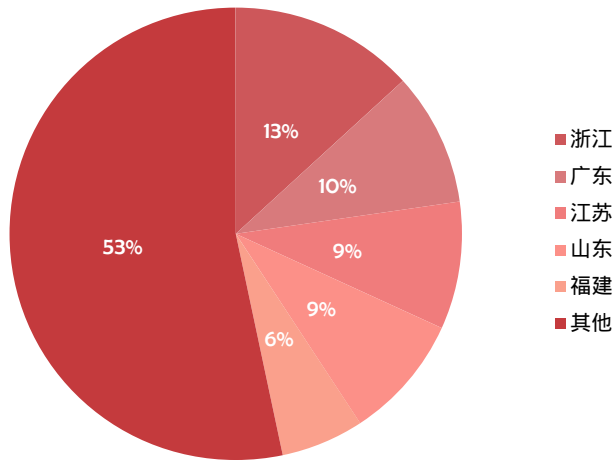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新世纪评级整理

东北地区，东部沿海省市经济市场化程度高，内生活力强，市场出清和产业转型速度较快，加之产权保护及法律环境相对较好，因而有碍不良资产处置、变现的因素相对较少。在地方AMC经营区域受限的情况下，充足的不良资产供给和较好的处置环境，不仅为东部沿海省份地方AMC创造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更有利于其累积和提升业务能力。但考虑到东部沿海地区系四大AMC传统的业务区域，加之一省一家政策的放开，区域内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更趋激烈。

再次，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动态平衡，持续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结构形成冲击。一方面，在金融创新的推动下，不良资产处置的方式等趋于多样化，这为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特别是新成立的地方AMC提供了阶段性、结构性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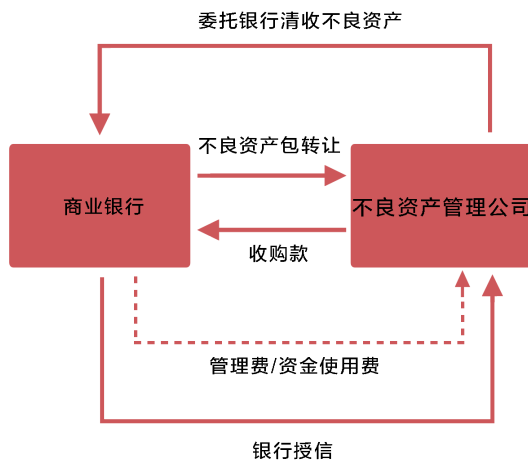
例如，近年来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常作为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通道，通过代持、同业互持或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帮助商业银行实现不良资产的出表。该类业务风险实际上主要由商业银行承担，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不良

图表9 截至2015年末银行业不良资产区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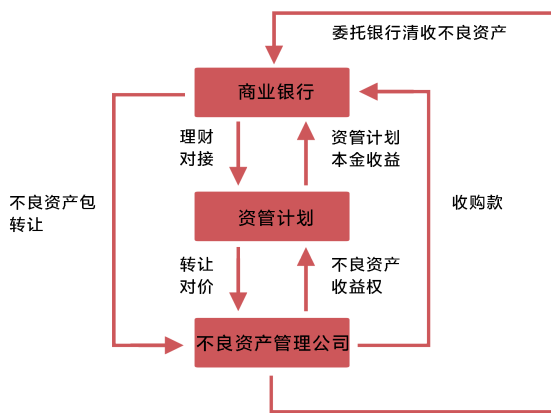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新世纪评级整理

图表10 不良资产代持业务模式图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图表11 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模式图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资产规模按比例提取管理费，利润空间较为稳定。2016年以前，各类通道业务占新成立的地方AMC业务量的比例较高，该类业务有利于初创地方AMC做大做强，积累业务经验。但由于实质风险并未转移出银行体系，该类通道业务存在较大的监管政策风险。

2016年以来，针对不良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存在的风险，银监会连续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着重限制商业银行通过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假出表，以防范金融风险。

56号文和82号文之后，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新增通道

业务规模收缩较为明显。通道业务受限使得部分以通道业务为主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业务转型压力，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倒逼银行通过市场化方式转让不良资产，有利于商业化业务能力强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发展。此外，

2016年下半年以来，为实现“防风险、降杠杆”，监管层对于债转股、不良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限制有所放松，目前虽然正在探索阶段，预计将给资本及业务能力强的AMC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目前，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竞争呈“4+N”的格局，四大AMC作为行业领头羊，拥有较高市场份额，综合实力明显高于地方AMC。地方AMC凭借所在地资源、信息优势在所在省市具备一定的在地优势，但受股东背景、业务结构、经营区域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抗风险能力分化较为明显。

具体来看，四大AMC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成立时注册资本均为100亿元，信达、东方股改后注册资本超过300亿，股东背景及资本实力极强。2004年启动商业化转型以来，四大AMC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开始进军银行、证券、保险、信

托等其他金融行业，业务已实现了多元化发展。单就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看，通过长时间的业务经验累积，四大AMC不良资产业务已经涵盖了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到非金融不良资产，从简单处置到债务重组、再到债转股、最后到基于不良资产的经营

图表12 四大AMC控股金融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银行	证券	保险	信托	金融租赁	期货
中国信达	南洋商业银行	信达证券	信达财险、幸福人寿	金谷国际信托	信达金融租赁	信达期货
中国华融	华融湘江	华融证券	—	华融信托	华融金融租赁	华融期货
中国东方	大连银行	东兴证券	中华联合	大业信托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	东兴期货
中国长城	德阳银行	长城国瑞	长生人寿	长城新盛信托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	—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和投资业务的全产品条线，且业务能力也已经历了完整经济周期的检验。此外，目前只有四大AMC拥有金融牌照，相较地方AMC而言可在法律、税收上得到更多政策支持。

地方AMC综合实力弱于四大AMC，且内部分化较为严重。从成立背景看，地方AMC大致可分为综合性地方AMC和专业性地方AMC两类。综合性地方AMC是在原有区域性国资控股平台或金融控股平台基础上，经省政府及银监会批准同意开展不良资产批量处置业务的地方AMC，如：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性地方AMC在地方国资系统中重要性强，在获得AMC牌照前已经具备了较

强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只是其多元化业务组合中的一部分，因而相较于新成立的专业性地方AMC而言，综合性地方AMC具备更强的抗风险能力。

专业性地方AMC是指以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为主要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地方AMC中专业性地方AMC仍占绝大多数。由于成立时间一般较短，资本实力及业务能力相对较弱，专业性地方AMC的信用质量较四大AMC和综合性地方AMC弱，且内部进一步分化。具体如下：

首先，股东背景差异会影响专业性地方AMC可能获得的外部信用支持水平。

从所有权结构来看，已获批地方AMC涵盖了国有及

国有控股、民营控股以及纯民营等各类所有权结构。相对而言，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地方AMC相较民营控股以及纯民营的地方AMC与政府关系更为紧密，同地方政府的合作更加顺畅，获取政策支持及业务支持的可能性更高。但在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地方AMC中，由于所处的层级不同，其得到实质性的支持亦可能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例如，部分地方AMC直接由财政或国资委持股；部分则是隶属于地方国资平台或金控平台，层级相对较低，获得实质性支持的力度较弱。此外，有部分省市地方AMC采取由地方政府同四大AMC合作设立的模式。在该模式下虽可以利用四大AMC的技术优势，但其长期发展可能要服从于四大AMC的整体战略规划，未来

图表13 部分综合性地方AMC概况(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参/控股金融企业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6.72	546.29	国泰君安(26.02%),太平洋保险(5.04%),浦发银行(1.92%),上海农商行(1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81.57	838.39	西南证券(26.99%),重庆银行(14.75%),重庆农商行(6.77%),三峡担保(50.00%),银海租赁(60.87%),进出口担保(60.00%),重庆市再担保(50.00%)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截至2015年末）

发展空间或将受限。

其次，业务结构和业务能力上的分化导致了地方AMC在持续经营及抗风险能力上存在差异。

2015年以前，大部分的地方AMC以通道业务为主，商业化的自行处置业务相对较少；随着2016年以来各项监管政策的推出，通道业务的空间越来越小，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依靠自身的各项专业能力。

从目前的情况看，部分成立时间相对较长且市场化程度高的专业性地方AMC已积累了一定的主动管理业务经验，其运作能力在专业性地方AMC中相对靠前。

再次，所在地市场容量及法律环境上的差异使得专业性地方AMC在发展空间上形成了较大的分化。

由于区域经济体量存在较大的差异，部分地方AMC所在省市贷款总量及不良贷

款供给规模相对较小，加之不同地区对于债权的保护力度上差别较大（实践中部分中西部省市实现不良资产处置的难度很大），从而使得部分省市地方AMC业务空间可能相对较小。

总体看，国内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一段时间整个行业将处于快速发展期，但我们也关注到：

- （一）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受监管政策及法律环境变动影响较大，行业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 （二）由于实际经营时间相对较短，大部分地方AMC业务模式尚未定型，盈利稳定性总体较弱；
- （三）不同省市AMC在当地金融体系中承担的责任及发挥的作用不尽相同，地方政府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未来几年，各类AMC尤其地方AMC的信用质量或将出现较大程度的分化。

附录一：截至2016年11月末已获批地方AMC基本情况表

省市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获批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	股权性质
上海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9年9月	2014年7月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	55.00亿元	国有
江苏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2014年7月	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3.33%), 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6.67%)	30.00亿元	国有
浙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2014年7月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100%)	43.75亿元	国有
安徽	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14年7月	合肥博雅商贸有限公司(49%)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20%) 深圳市朗润集团有限公司(21%) 芜湖厚实商贸有限公司(10%)	10.00亿元	混合所有制, 大股东民营
广东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2014年7月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30.00亿元	国有
北京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2月	2014年11月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	10亿元	国有
天津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2014年11月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4.30%),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5.70%)	29.16亿元	国有
重庆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2月	2014年11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00亿元	国有
福建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2014年11月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15.00亿元	国有
辽宁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6年3月	2014年11月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0.00亿元	国有
山东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015年7月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54%),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5.76%),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15.7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76%),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15.76%),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4.93%); 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8%)	20.30亿元	国有
湖北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2015年7月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71%), 武汉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9%), 利和集团有限公司(10%)	10.00亿元	混合所有制, 国有控股
宁夏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2015年7月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24%)	未披露实缴资本(认缴资本102亿元)	混合所有制, 民营控股
吉林	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2015年7月	宏运集团有限公司(80%),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	10.00亿元	混合所有制, 民营控股
广西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2015年7月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10%)	30.00亿元	国有
内蒙古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24.27%), 包头市财政局(9.71%),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9.71%),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9.71%), 赤峰市财政局(9.71%)	20.60亿元	国有
河南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2015年10月	河南省财政厅(20%), 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15%)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 重庆康达投资有限公司(15%),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1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0%)	10.68亿元	国有

附录一：截至2016年11月末已获批地方AMC基本情况表

省市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获批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	股权性质
四川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75%),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	10.00亿元	国有
浙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15年12月	2016年11月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5%),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5%),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	10.00亿元	国有
河北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3%),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7.2%)	10.00亿元	混合所有制,国有控股
江西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2016年5月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江西光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投电力设 备有限公司	未披露实收资 本信息(认缴资 本合计13.00亿 元)	混合所有制,国 有控股
陕西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尚未披露认缴比例)	未披露实收资 本信息(认缴资 本合计45.09亿 元)	混合所有制,国 有控股
山东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2015年9月	2016年3月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	未披露实收资 本信息(注册资 本10.00亿元)	未披露
青海	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2016年11月	青海泉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杭州汇通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 控制人为中国华融)(尚未披露认缴比例)	未披露实收资 本信息(注册资 本10.00亿元)	国有
山西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2016年10月	北京华融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中 国华融),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金融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尚未披露认缴比例)	未披露实收资 本信息(注册资 本30.00亿元)	国有
西藏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2016年10月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未披露实收资 本信息	民营
湖南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2015年12月	2016年8月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10.00亿元	国有
甘肃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2016年10月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4%)	未披露实收资 本信息	混合所有制,国 有控股
上海	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2016年10月	中企融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 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安环境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淘派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和君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实收资 本信息(注册资 本10.00亿元)	混合所有制,民 营控股
黑龙江	黑龙江省嘉实龙昇金融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2016年10月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 晟合银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黑龙江文化产业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尚瑞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尚未披露认缴比例)	未披露实收资 本信息(注册资 本10.00亿元)	混合所有制企业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